

非法损坏林地数十亩 男子被判刑并处罚金

宜川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宣判

本报讯(记者 程浩楠 通讯员 王延玲 李文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当生态环境和公共利益在遭到侵害时,该由谁来管?又由谁来为治理和修复“买单”?6月14日上午,由宜川县人民检察院提起的宜川县首例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张某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开庭审理。法院当庭作出宣判,张某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又六个月,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为两年,并处罚金2万元。同时,判决张某某于2018年11月前在所毁林地范围内及周边宜林荒山恢复性造林70亩。

2017年9月20日,张某某以“宜川县某某果业专业合作社”名义与张某某签订林地承包协议,承包张某某位于集义镇某村前岭的退耕还林地195亩。2017年10月,被告人张某某在未办理林地使用审批手续的情况下,雇用铲车对承包的林地进行平整。经宜川县林业局林业调查设计队鉴定,张某某非法毁坏林地共计35亩,均属防护林,其中集体林地15亩,国有某林场林地20亩。

案件侦查终结后,森林公安部门将该案移送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在调查取证中,县检察院让县林业局对张某某毁坏的

林地进行生态损害评估。2018年2月5日,宜川县林业局评估认定:“张某某毁坏的林地直接造成35亩林地地表现裸露,导致该35亩林地失去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和固碳减排等生态功能,致使范围内及周边林地生态功能减弱,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给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并提出修复方案:“在考虑新造林地生态功能发挥的局限性前提下,拟对所毁坏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恢复,同时在毁坏林地周边造林35亩,共栽植乔木林70亩,共需苗木4550株,栽植所需费用共计54600元。”

2018年4月16日,宜川县检察院向法院

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照县林业局出具的毁坏林地案件生态损害修复方案进行修复或支付修复费用54600元。庭审中,公诉人及公益诉讼起诉人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张某某对公诉人指控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公益诉讼起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表示愿意承担民事责任,愿意对毁坏的林地按照修复方案进行补植,并表示积极接受宜川县检察院的监督,保证树苗的成活率,做好后续养护工作。办案检察官表示,将持续跟踪该案的民事责任履行情况,监督被告“补植”与“复绿”全部实现,使其真正履行生态修复义务。



法院在线

冷库起火毁苹果 速裁巧调挽损失

洛川法院快速化解一起苹果仓储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杜秀娟)仓储价值百余万元的苹果,却被一场无情的大火瞬间化为灰烬。6月14日,洛川法院快速启动速裁机制,在两个小时内成功化解了这起苹果仓储纠纷。

4月26日,张某某和李某某共同经营的苹果冷库意外发生火灾,朱某储存在其中价值百余万元的24864箱苹果无一幸免,全部化为灰烬。火灾发生之后,朱某多次找张某某和李某某要求赔偿损失,但因双方分歧较大一直无法达成协议,朱某无奈之下遂诉至法院,请求张某某赔偿其苹果及包装、运输、人工等费用共计116万元。

由于目前正值苹果出库大量交易期,如不立刻解决纠纷,不仅原告损失无法得到保障,甚至会对目前的苹果交易市场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故速裁中心立即通知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面对如此巨大的损失,情绪激动的原告在调解中气愤地与被告争执理论,被告在解释不予理解后情绪也激动起来,场面一度将要失控。法官即刻改变措施,首先对双方进行情绪安抚,待双方情绪稳定后就财物损害分别对双方进行了了解,财物的具体损害双方均认可,但在损失费用计算上再次陷入僵局。法官随后结合原告费用的产生及火灾造成的损害程度,与双方多次进行协商,在经过近两个小时的调解中,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被告张某某和李某某赔偿原告朱某苹果及包装等各项损失共计110万元,于2018年9月30日之前支付40万元,于2018年12月30日之前支付20万元,余下50万元于2019年6月30日之前付清。

一场因“火”引发的纠纷,在法官的巧妙调解之下,得到了合理的解决。

骗取医保和民政救助资金达百万余元

延川县8名男子获刑

本报讯(通讯员 杨维彬 董甜甜)6月11日,延川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骗取医保资金和民政救助资金案件,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其他7名被告人也分别被判处一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5000至3万元不等罚金。

2011年,被告人孙某因儿子遭遇车祸在北京住院期间的医疗费无法报销,回到延川后起意购买虚假住院病历和发票骗取医保资金和民政救助资金。孙某儿子住院期间曾收到他人散发的代办住

院病历和发票的名片,于是拨通电话与对方商量后开始造假。2013年,被告人孙某借用亲属、村民的身份证4张,从北京购买“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的虚假病历和发票,4次在延川县医保办报销基本医疗保险金。得手后,利欲熏心,疯狂作案持续到2017年2月。在此期间,他多次借用不同亲属的身份证,并指使其亲属多次借用他人身份证,从北京购买所谓大医院的虚假住院病历和发票。共骗取延川县、延长县基本医疗保险金、大

病医疗保险金和民政大病医疗救助金32次,其中3次因资料不全未能骗取。此外,被告人孙某某还帮助被告人孙某、刘某某骗取基本医疗保险金和大病医疗保险金、救助金3次。

据统计,被告人孙某某共骗取医保和民政救助资金1049504.94元,个人分获赃款722699.13元;被告人孙某某参与骗取医保、民政救助资金244530.96元,个人分获赃款30390元;其他五名被告人也获得了数目不等的赃款。

案发后,被告人孙某被公安机关抓

获归案,其他被告先后自动投案。被告人孙某某投案后揭发被告人刘某某、孙某某的其他犯罪经历,经查证后属实。被告人孙某协助公安机关查清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真实身份,为最终抓获赵某某起到一定作用。

法院审理认为,8名被告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虚假的住院医疗骗取医保金,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根据全案犯罪事实,综合评判各被告人的相关量刑情节,分别对他们作出了上述刑事判决。



检徽闪耀

携手宣传 保护生态

6月4日、5日,黄陵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环境保护局、县公安局在县城中心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世界水资源保护宣传活动,检察官们在活动现场摆放了展示检察机关踏勘毁林现场、深入厂矿检查,排查污染环境工作照片以及“两高”关于污染环境罪司法解释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展板,并在醒目位置悬挂“公安、检察、环保”联合宣传的条幅,向人民群众昭示党和政府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的决心和力度。

通讯员 刘万里 摄

两个月涉案16次 涉案金额3万余元

宜川警方快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

本报讯(记者 班姣 通讯员 白彩虹)使用老虎钳、钢筋撬棍等工具,两个多月来,宜川县一男子连续16次出入5个小区入室盗窃,涉案价值达3万余元。近日,记者从宜川县公安局获悉,该男子已被刑事拘留。

今年4月份以来,宜川县城区多个居民小区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件。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及时召开专案分析研判会,经梳理发现:这些案件被侵害对象均居住在监控覆盖面小、进出路径多、安保措施弱的居民小区,且犯罪分子反侦察能力强,作案时躲避监控、进出路线反复无常、伪装掩饰明显等规律和特点,给案件侦破增加了难度。

5月1日,犯罪嫌疑人再次作案,在无法取得有价值的视频资料的情况下,办案民警在对案发现场进行细致入微的勘查后,获取少量信息,很快成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兰某。宜川警方以此为契机,同步上案,串并侦查,迅速查出嫌疑人车辆于5月2日离开宜川。5月8日,当嫌疑车辆返回到宜川时,第一时间触动报警,办案民警迅速行动,在其居住地附近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兰某抓获。

目前,嫌疑人兰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同饮者醉亡, 其他人是否担责?

宴请与接受宴请在社会生活中普遍存在,如果社会交往中,相互之间无论关系如何,只要一起端起酒杯喝酒,不特定的人之间就有了法律上的责任和义务,这显然有悖于社会常理,亦违背了相关法律之精神,那么怎样的情形下共饮人需要担责呢?

案例1:醉酒的王某在酒局后独自驾车去外地,在盘山公路上驶出路面跌落山底亡,王某的亲属将当天一起喝酒的7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费用共计15万余元。后经法院调解,同饮的7人共计赔偿原告7万元。

该案中同饮者未将醉酒的王某安全送回家,亦未对其醉酒驾车行为进行劝阻,是应当承担责任的的主要原因。

案例2:同事们都知道李某身患不能饮酒的疾病,在一次单位聚餐时,酒量大的高某极力要求李某同饮一杯,声称不喝就是不给他面子,他人纷纷劝阻无效,李某无奈饮酒,酒局结束后其他同事将李某送回家,并协助李某家人将其送往医院。半月后李某病发身亡,李某的亲属将当天一起喝酒的11人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丧葬费等费用共计30万余元。后法院判决高某一人赔偿李某亲属各项费用共计9万余元。

该案中,高某明知李某身患不能饮酒的疾病,仍极力劝酒,与李某病发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是李某作为成年人,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应当知道喝酒会导致的后果,故应当承担主要责任,高某承担次要责任。其他人在高某劝酒时进行了劝阻,在李某饮酒后将其安全送回家,并协助李某家人将其送往医院,尽到了相应的安全注意义务,故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聚会喝酒3种行为要承担法律责任:1.强迫喝酒。2.明知对方不能饮酒仍对其进行劝酒。3.未尽到必要的安全注意义务。(供稿:赵蓉蓉)

不变初心解民忧

——记“汪勇式集体”市交警支队二大队七里铺中队

本报记者 王静

他们长期工作在交通管理最基层,路面执勤、秩序管理、事故处理……是警营的多面手。

在平凡而又繁重的工作岗位上,他们敢于吃苦,勇于担当,肯于钻研,廉洁奉公,踏实工作,是交警队伍中冲锋在前的拼命三郎。

他们就是“汪勇式集体”市交警支队二大队七里铺中队的民警。

千方百计解民忧

七里铺中队辖区的市人民医院,每天就诊的患者及来往群众近3000多人,医院内停车位113个,可用于就诊患者的停车位只有50多个,患者就医停车难,医院门口车辆乱停乱放,造成七里铺大街主干道拥堵。通过对市医院职工做工作,中队协调了离医院不远的杜公祠停车场、公交公司停车场,初步解决医院职工车辆停放问题。通过一系列措施,医院内增加了近90多个停车位用于看病患者车辆停放,极大地便利了就诊患者。

七里铺中队辖区的延安火车站,是延安市的南大门,随着动车的开通,延安市群众往返西安主要乘坐动车,日均运送旅客10000余人,最高峰近28000人,交通硬件的落后,已经远远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出

行需求。针对存在的问题,中队找准问题源头,首先解决旅客乘车难的问题。延安火车站北广场停车场有停车位近130个,主要用于公交车、出租车、私家车接送站停放。停车场常常因为私家车占用公交车、出租车停车位,导致公交进不了站,出租车停放不下。对此,中队协调了北广场管理人员、公交公司,同时把具体情况,上报大队,由大队向市上主要领导汇报,在火车站西广场开通出租车港湾,取消了延安北广场的私家车停放,全部用于公交车和出租车停放,出租车在原有停放30辆的基础上增加到了80辆。公交车也在原来基础上,增加了一条线路车,同时由原来的停放2辆增加到6辆,旅客乘车难的问题得到了极大缓解。

在解决旅客乘车难的问题时,需要同步解决私家车的停车接送站问题,通过和汽车站的协调,16辆停运的大巴车被停放到城郊的停车场,延安汽车站有无偿接送站旅客提供停车位近40个,加上建设银行家属院内临时对外的30个停车位,基本解决了取缔延安火车站北广场私家车停放的问题。

学习“汪勇”“秀”初心

2017年9月22日,交警马骏在执勤中,与宝塔区看守所民警朱彤默契配合,将

一名正在行窃的犯罪嫌疑人抓获,得到一致好评。在接受采访时,马骏笑对媒体说:“我也是一名警察,有义务、有责任去抓犯罪嫌疑人。”2017年10月17日,早晨早高峰,中队民警李佳伟护送临盆孕妇,孕妇在延安大学附属医院医务人员妥善救治进入产房时,立即返回岗位继续执勤,在该孕妇顺利产子出院后,家属送来锦旗表示感谢。类似的事情不胜枚举,中队民警们总是笑言:我们都愿做“心中有爱的汪勇”,只要是为了人民群众,我们也永远愿意做这个“秀”。

七里铺中队辖区是城乡结合部,辖区的一所小学,大都是附近村民及来延安务工人员的孩子。在平时的交通安全宣传中,民警了解到,学校里有些孩子,学习成绩优异,但是家庭条件非常困难,2017年6月1日,在民警与儿童一起过“六一”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中,向小学生送去中队民警集资购买的图书、学习礼品。

坚守工作岗位,做好本职工作

中队民警在交通保畅的同时,认真开展大队安排的各项工作。在2017年8月份开展的交通秩序“三个不发生”活动中,累计查处酒驾17起,无证驾驶1起,涉牌涉证4起;中队与学校共签订校车安全目标责任书16份,签订企业安全目标责任书10



圣地警苑